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7 號

請　求　人　洪○○

代　理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度訴字第○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詢問請求人是否認罪，請求人當庭承認犯罪，但認為警察是陷害教唆、檢察官有誘導訊問，因此讓法院判斷是否成立犯罪，但受評鑑法官卻告知要承認犯罪就不能做如此主張，讓請求人陷入迷惘，不知道該不該認罪。因為請求人看過法律諮詢網站也提出律師、學者發表的期刊論文及相關實務見解，所以對於「指控警察是陷害教唆、主張檢察官有誘導訊問就不是承認犯罪」一事存有疑問，受評鑑法官卻未調查，反而一直告知請求人其主觀認知「認罪」的見解，讓請求人不知所措。又受評鑑法官在勘驗檢察官訊問光碟時，是先擷取錄影畫面並主觀紀錄其個人觀感，之後才問請求人及辯護人有無意見，由此可見受評鑑法官已有先入為主之偏見，之後請求人遞狀陳報對於勘驗筆錄之意見，舉出檢察官有誘導訊問的地方，並主張自白不具任意性，受評鑑法官卻不採納也不給請求人辯解

之機會。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的態度讓請求人認為審理的公平性已經失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6 項、第 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由受評鑑法官與陪席法官郭○○、受命法官劉○○組成之合議庭，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而於第一審判決後，請求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定略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即

請求人，下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自白其犯罪，足認被告願面對己過而有悔悟之心等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被告以其坦承犯行，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因而於113年5月1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請求人對第二審判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含交易之時間、地點、販賣對象、毒品種類、數量、金額）均自白犯罪，雖於第一審主張員警有陷害教唆情事，然此係爭執偵查機關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應不影響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之認定。112年5月4日之答辯狀亦已明載：「如本件沒有構成陷害教唆，則上訴人（即請求人，下同）便會承認犯罪」，可見並未否認販賣毒品之主、客觀要件，應認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上訴人前曾因販賣毒品經員警以同一手法查獲，該案之第一審判決亦認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適用前揭減刑之規定，亦未說明、論述何以不依前述規定減刑，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判決未載理由之違誤。惟經最高法院審理後認定略以：上訴人固然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但依第一審法院之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可見上訴人於第一審否認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主觀犯意甚明。又行為人之不同個案分別審理、判決，行為人有無就其個案行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應各別判斷，尚不得以上訴人所犯他罪經判決符

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指本案未適用前開規定減刑為適用法則不當。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顯係就原判決合於卷證資料而為認定之事項，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等語，並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2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開判決書在卷可稽，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告知要承認犯罪就不能指控警察是陷害教唆、主張檢察官有誘導訊問，讓請求人陷入迷惘，不知道該不該認罪，請求人對此提出疑問受評鑑法官亦未進行調查，使其不知所措，且請求人在受評鑑法官勘驗完檢察官訊問光碟後，提出此處的自白不具任意性，受評鑑法官卻不採納云云，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適用法律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或未進行對其有利之調查，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已於判決中說明認定所憑

之證據與形成心證之理由，就請求人主張警察陷害教唆、檢察官誘導訊問如何不足採，亦於判決理由內詳予敘明，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上開所述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又請求人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6 項、第 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規定乃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請求人在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亦自承於審理期間有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則請求人在本案審理程序中既已得辯護人之專業輔助，應知悉認罪及不認罪之法律意義及效果，且請求人委任辯護人，以其坦承犯行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改判後，再委任辯護人，以其雖於第一審主張員警有陷害教唆情事，然此係爭執偵查機關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應不影響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之認定等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如前述，是以請求人稱因受評鑑法官告知要承認犯罪就不能指控警察是陷害教唆、檢察官有誘導訊問，讓其不知是否該認罪云云，要無可採。

（四）又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官透過五官知覺作用，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以獲取證據資料之處分，憑此作成之勘驗筆錄，乃屬法定適格證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依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完成證據調查程序，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依請求人請求

意旨所述及判決書所載，係由受評鑑法官親自勘驗檢察官訊問光碟並依法製作勘驗筆錄，請求人及辯護人均在場並表示意見，已踐行證據調查之程序，而受評鑑法官在判決理由內也詳述其採證之依據，是以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在勘驗檢察官訊問光碟時，先擷取錄影畫面並主觀紀錄其個人觀感後才問請求人及辯護人有無意見，由此可見已有先入為主之偏見云云，實為請求人個人主觀感受，客觀上尚不足據以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２　月　２５　日